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
及
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最新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施加特定補救期，而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前未能作出所訂明補救，則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匯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決定(i)施加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十一時正結束的特定補救期，讓本公司刊發其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加上董事會認為有關聯營公司的任何適當及必要說明)，以對引致其現時股份暫停買賣的事項作出補救，然後在下一個交易時段恢復股份買賣；及(ii)倘本公司未

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作出有關補救，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定」）。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特定補救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十一時正結束。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最新消息

向聯營公司發出法律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聯營公司拒絕配合專項審計工作，因為聯營公司認為，未經股東大會同意，本集團無權聘請中介機構對聯營公司進行專項審計，而本公司無法就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取得聯營公司的可靠財務資料及會計記錄。聯營公司亦拒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57條（「**第57條**」）提供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原因是其指稱本公司具有不正當目的。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聯營公司的股東，本集團有權根據第57條查閱聯營公司的財務報告、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而本集團要求有關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的理由並不構成聯營公司指稱的「不正當目的」。

第57條規定：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機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四款的規定。」

為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初向聯營公司發出法律函件（「**法律函件**」），以（其中包括）要求查閱相關財務報告、會計帳簿及會計憑證以及取得其文本。鑒於上述中國法律意見，聯營公司應根據第57條規定提供相關財務資料。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自聯營公司接獲任何回覆。

倘聯營公司選擇根據第57條提供文件，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聯營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落實及刊發其二零二四中期業績，並致力確保其二零二四中期業績乃獲真實公平地呈列。

有關在確定聯營公司的可靠財務資料前刊發加上說明的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聯交所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為無法自聯營公司取得可靠財務資料或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及普遍影響。因此，本公司曾經且仍然認為依賴聯營公司的不可靠財務報表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即使加上說明)將無法使本集團向股東提供完整及準確的資料，並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然而，在上市委員會決定中，上市委員會已計及上市科的指引，即「……為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其可以亦應該刊發中期業績，並加上其認為必要對該聯營公司作出的適當說明。上市規則或會計準則並無禁止發行人因無法取得部分特定資料或甚至在無法真實及公平地編製及呈列有關財務報表時刊發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尊重並致力遵循上述指引。因此，即便聯營公司未有根據第57條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且本公司無法真實公平地呈列二零二四中期業績，本公司仍然將會根據上述指引落實及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話雖如此，本公司瞭解有關財務報表仍然必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司認為在專業會計師行協助下落實其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屬審慎及適當。

委任會計師及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更新指示性時間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初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就其二零二四中期業績進行特定商定程序(「商定程序」)。

為遵守聯交所有關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加上董事會認為有關聯營公司的任何適當及必要說明)的指引及假設倘聯營公司將不會與本公司合作，以下載列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更新指示性時間表：

日期	已採取及擬採取步驟	狀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聘請中匯	已完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董事會批准聘請中匯	已完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至七日	中匯發出資料要求清單及 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相關文件	待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至二十三日	中匯進行商定程序工作	待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匯大致上完成相關工作	待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至 二十八日	中匯編製及落實商定程序報告	待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佈二零二四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述指示性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1)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經修訂日期；及(2)發佈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仍然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對自身的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燮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杜曉堂先生及李文峰先生。